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个人保险单

保险单号：PEAK20225001Q000E01130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被保险人数

团号

保险费合计

保障计划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3.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3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4.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2000元）	6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5.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元）	4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6.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元 总给付日数30日）	9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电话：86-400-898-9595或86-10-87536123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根据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 周岁但未满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 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王征		身份证		女		法定受益人	--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您可通过 95518 客服电话或两天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95518 客服电话报案。

（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签单时间：2022-01-05 11:43:20

本电子保单已嵌入数字签名，请访问 http://www.epicc.com.cn/epolicyserver/index.jsp 查看验证方法。